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1594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07 許晏庭

08 被 告 涂信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
11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4 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5 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伍拾柒元，並應自
18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9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4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
25 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
26 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
27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8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29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30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31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

01 明定。查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2 車輛）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
03 爭車輛修復費用58,848元（工資29,908元、零件28,940元；見本
04 院卷第17頁、第24頁），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5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
06 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0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
0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
09 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
10 8，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1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於103年10月（推定15日）出廠
12 （見本院卷第15頁），至本件事故111年7月23日之使用期間已逾
13 5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894元，加計無須折舊之
14 工資費用29,908元，合計原告得請求32,802元。從而，原告本於
15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802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0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8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佳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24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25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6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7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
28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29 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李庭君